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72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教育部發布令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27228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2722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7條、第27條之1、第27條之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